

市财政局 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

2015 年，邹城市财政局紧紧围绕上级部署要求，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内容，在主动加大宣传力度的同时，坚持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、参与和监督权为目标，全面深入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突出重点，强化措施，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不断增强信息公开实效，全民提升财政机关服务群众、服务社会的能力和水平，努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上台阶。

根据政务公开相关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开我局 2015 年政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信息情况、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与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五个部分组成。

一、概述

年初，为了认真贯彻和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指示精神，局党委从讲政治的高度加强了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和重视，召开了专门的工作会议，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完善了政务公开工作方案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。

一是建章立制，夯实基础。财政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的重要安排。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，各部门

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设立办公室，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协调，坚持把信息公开作为扩大信息宣传、推动财政工作、提高办事水平的重要渠道和窗口。

二是把好源头，提高效率。紧紧围绕财政工作重点，提高发布信息的质量和实用性，缩短发布时间，狠抓信息质量，对发布的每一条信息，从文字、内容、时效上严格把关，逐一审查，时间注重“快”，内容突出“实”，实用性要求“精”，更加方便群众了解情况、反映问题、解决问题。同时，严格遵循“先审查、后发布，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大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力度，确保做到公开不涉密、涉密不公开。

三是拓展渠道，丰富内涵。我局积极拓宽渠道，丰富载体，完善内容，不断深化财政信息公开活动。以网上财政机关为主渠道，突出实用性、互动性，广推各项财政便民措施，使广大网民能够更加便捷地查阅财政业务的办事流程。

二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2015 年，财政局严格按照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，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截止 2015 年底，在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196 条。已公开的信息中未涉及任何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1、政务动态信息

在门户网站上就社会公众关注的财税制度改革，热点的财经新闻作了解答和转载，定期公开全市财政收支情况，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、预判财政收入走势，主动解释说明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。办件累计收件 1 件，累计办结 1 件。2018 年未出现关于财政的重大舆情。

2、政策法规

2015 年，主动公开 23 条政策法规信息，及时更新相关政策法规，方便群众知情了解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信息情况

2015 年度我局无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和不予以公开政务信息。

四、因政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5 年度我局未发生因政务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五、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，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二是在信息公开力度和内容等方面需进一步深化提高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完善公开工作制度。不断健全完善政务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合理规划专栏，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，依法依规推动公开工作，强化工作督查，确保网站稳定运行。

二是提升服务民生水平。进一步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、人民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，作为信息公开的重点。通过“网上信息公开”快速传递社会信息，努力发挥财政门户网站在深化财政公开、改善服务民生、提升队伍形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。

2016 年，财政局将继续把信息公开工作与财政信息化建设、执法规范化建设、队伍正规化等工作密切结合起来，以提高时效性和拓宽信息渠道为重点，积极探索信息公开工作新思路、新途径，不断健全和完善各项工作机制，全力提升财政机关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